

青 岛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度 山东省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局，市局各有关部门：

日前，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山东省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增强全省知识产权系统履行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职责的主动性，提升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的效率、质量和水平，为我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助力新旧动能转换，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新形势下全面加强知识产权监管执法工作，防范风险性地域、行业性聚积，维护公平竞争营商环境的重要工作安排。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层层负责，推动专项行动有序开展，务求取得实效。

二、各区（市）局要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对即墨服装批发市场、城阳副食品批发市场、即墨路小商品市场、信息城等各自辖区内

的重点区域加强监管，采取有效方式，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扼杀销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行为出现的苗头。

三、各区（市）局请于4月29日前报送本区（市）专项行动责任单位、联系人名单。自第二季度起每季度末月25日前及时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12月15日前报送本年度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及典型案例。对于发现的重大案件，以及在执法保护专项行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需求等请及时报市局。

附件：《〈关于印发2019年度山东省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局函）〔2019〕139号

2019年4月23日



（联系人：市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刘海燕，
电 话：85730525）